

证券代码：870954

证券简称：中盛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安徽中盛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何家寿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免去朱世宏的董事职务的议案。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4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程红霞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被提名董事何家寿持有公司股份 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6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董事朱世宏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人数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顺利展开，公司董事会提名何家寿为公司董事。

（四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何家寿，男，1964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初中学历。1983 年 5 月至 1999 年 6 月，曾任职安庆市胡玉美罐头厂担任技术员；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，曾任职福建漳州嘉亿制罐厂担任车间主任；2000 年 6 月至 2005 年 7 月，曾任职广东佛山大沥东华印铁制罐厂担任生产主管；2005 年 11 月至今，曾任职安徽中盛罐

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厂长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朱世宏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朱世宏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最低法定人数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，提名何家寿为公司董事。

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董事的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且满足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安徽中盛罐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中盛罐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2日